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會計室



31 2 4

張子軒

[illegible]

訓令

令公路電務局曲辰改所水利處

層奉

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五日預字第47440號訓令以幣制改

革後與公教人員給與有關法令事例應隨同變更其

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其附表規定之獎金

俸給支薪考績規則第五條規定之獎金俸給郵

寄費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郵寄費醫藥費及公

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第一項甲款規定

之醫藥費等項均准照舊支用薪俸額(金圓)依各

該規定支給之。又雇員給卹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
按待遇增給一節，因支薪辦法業有變更，暫停適用。
至公務員退休法，公務員撫卹法規定之退休金及撫
卹金，牽涉較多，另案飭送飭遵，並等因。除分令
外，合行令仰知照。
此令

蔣長余

中民土部

人事室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廿二日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事由擬辦說明批示

奉行政院令為幣制改革後其公
教人員給與有開法令事例應隨同
變更案仰知照由

廿七年十一月二十日

省人二字第 31360 号

附件

廿七年 月 日 時收

收文 字 号

廿年 月 日 時收

廿年 月 日 時收

廳建字第 42925 號

令建設所

奉

行政院卅七年十月廿五日世道字第440號訓令開准改試院
本年十月十三日世道會字五號咨開查幣制改革後公教人
員奉薪發給辦法多有變更凡與公務人員給與有關於法令
事例自應配合統籌經節核銓叙部本年九月廿五日頒發撫
字第105號呈稱查以公務員月薪為計祿支給標準者如公務
員考績條例第十條第六項及其附表規定之獎金雇員支
薪考成規則第五條規定之獎金雇員給卹辦法第一條第一
項規定之卹傷費医药費撫卹費及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
药費辦法第一項甲款規定之医药費等項似可均照實支給
俸數額全圖依各該規定支給之至公務員退休法及公務員
撫卹法規定之退休金及撫卹金因牽涉較多擬另案呈核所
擬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復敬請鑒核示遵再雇員給卹辦法
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按待遇增給因支薪辦法業有變更似
可暫停適用合併陳明壽情核此應准照辦除公務員退休法

中華民國

及公務撫卹法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給標準應俟該部核議
呈院再行咨達暨分行外相應先行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
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行
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

七年十一月

主席張篤倫

監印高元勳
校對劉月平

日

